103學年度弱勢學生助學計畫-共同助學金申請須知

一、申請時間：**103年9月15日至10月20日**

二、申請地點：日間部同學請至野聲樓一樓生活輔導組(YP104室)，

進修部同學請至進修部大樓二樓（ES201室）。

**三、申請對象：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就讀國內大專校院（不含五專前三年、空中大學及研究所在職專班）**，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，並有以下資格者**：**

1.**家庭年所得低於70萬元(**計列人口為學生本人、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；學生已婚者，加計其配偶)。

2.**利息所得合計低於2萬元(列計範圍包含存款利息、海外信託及所得等)。若存款利息所得來自18％優惠存款而超過2萬元者，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**，**由學校函報教育部專案審核認定。**

3.家庭應計列人口擁有**不動產價值合計低於650萬元。**

4.**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60分以上。**(新生及轉學生**免附**)

**四、申請作業程序：**

1請至**學校首頁之【學生資訊入口網】🠚【學籍·註冊】🠚【學生資訊管理系統】，填寫學生基本資料後**(含**手機及E-MAIL**；日後助學金的重要訊息，皆以學校給的E-MAIL通知），再至**申請表格**之**教育部共同助學措施申請**進行共同助學金的登錄申請。

2.備齊以下紙本資料於**103年10月20日前向學務處生輔組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**

(1)**申請表乙份(**上網填寫後**列印申請表並簽名切結)。**

(2)**103年8月以後之戶籍謄本乙份**（含學生本人、父母或法定監護人**，戶籍不同者則須分別請領且記事欄不可省略**，已婚者須加計配偶之戶籍謄本）。

(3)**前一學期成績單乙份**(**新生及轉學生免附**；休學生則附最近一學期成績單)

3.本項助學金為**每學年上學期申請**，教育部約於**11月底**會將結果通知各校，屆時同學可至【**學生資訊管理系統】**查詢結果，獲得補助的同學**下學期的學雜費繳費單會扣除補助款**，**同學如對財稅中心所查核之結果有疑義，應於12月5日前檢附佐證資料至生輔組修正；逾期無法受理更正。**

五、助學金補助金額、服務時數及服務時間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家庭年收入** | | **補助金額/1學年** | **服務時數** | **服務時間** |
| 第1級 | 30萬以下 | 35,000元 | 日間部  大學部：42H  研究所：27H  **進修部**：27H  **培訓課程**  **不抵免** | 應屆畢業生  **12月1日至**  **次年6月30日**  一般生  **12月1日至**  **次年8月13日** |
| 第2級 | 30萬 — 40萬 | 27,000元 |
| 第3級 | 40萬 — 50萬 | 22,000元 |
| 第4級 | 50萬 — 60萬 | 17,000元 |
| 第5級 | 60萬 — 70萬 | 12,000元 |
| 1.申請**「弱勢學生助學金」，而全程參與「服務學習說明會」者，得折抵2小時服務**時數。**申請本項助學金，須於規定日期內完成服務時數。**  2.服務學習課程分為培訓課程與服務工作二部分，**日間部同學參加學務處相關組室舉辦之演講及研習活動者（不含校外參訪及學生團體舉辦之演講與活動等)，最高可抵時數15H**。**請自行列印報名系統**之**報名紀錄中的簽到退資料**，以資證明。  3.**申請時所附成績單之學業成績平均達該班前30％者，可減免服務時數10小時。**  4.**未完成者不能申請下一次弱勢學生共同助學金，並將其服務狀況列入在校紀錄，請務必完成。** | | | | |

六、本項補助範圍：包含學費、雜費、學分費、學分學雜費、學雜費基數，**但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、重修及補修等就學費用。**

七、學生轉學、休學、退學、遭開除學籍之助學金之核發方式：

1.學生未完成上學期學業（如休學、退學或遭開除學籍）者，不予核發；學生未完成下學期學業（如休學、退學或遭開除學籍）者，已核發之助學金不予追繳，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，該學年度已核發的助學金，不再重複核給。

2.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轉入新學校就學者，由轉入學校核發。

3.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不再就學者，核發1/2補助金額。

八、該學年度實際繳納的學費、雜費、學分費、學分學雜費、學雜費基數如低於本計畫補助標準，僅得補助該學年度實際繳納數額。

九、**已申請本部各類學雜費減免，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、勞工子女發展技藝能助學金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清寒榮民子女獎助學金、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等）者，不得再申請本計畫的助學金。**

**十、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，除就讀學士後學系者外，不得重複申領。**